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27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人社监(2019)理字第00396号行政处理决定书，于2020年4月24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10月14日依法保全了被执行人在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民路502号内的机器设备等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民路502号内的机器设备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周 杰
审 判 员 张 广 洋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薛永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

昊天校对本册已抄本